



環保參訪心得

■ 第 58 期彰化學習組全體
簡汝珊、黃佩穎、許景睿
郭姿吟、陳嫻伊、林暉勛

目 次

前言	第三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
第一站：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結語

前言

臺灣這片土地上的美麗與哀愁，我們可從《看見臺灣》這部紀錄片中略知一二，那些由山川百岳所勾勒出的自然之美，正隨著廢氣、污水及土石流等人為災害，而逐漸崩壞，一步步地扼殺我們腳下這片僅存的土地。為了減少環境污染、為了守護我們最後的家園，在立法上，我們不但先後訂立了刑法第 190 條之 1、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及

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等法律規範，企圖透過行政及刑事責任，來降低人們對於環境的傷害，也同樣地在通識教育及政策宣導上，透過文字、影音及圖像，諄諄教誨我們的下一代，務必呵護自己的家鄉。

然而，即便法律規定完善，亦有政府藉由其行政管道為大力宣導，但仍有不肖業者貪圖不法利益或僅為一時方便，竟恣意將未經處理之廢水排放河川、或將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使食物鏈頂端的我們，吃下由受污染之土壤所



產出之稻米、喝下經廢水污染過後的自來水，終致引發各種產生致命疾病的危險。為使環保法令得以落實，實務上藉由整合警察機關、環保機關及地檢署各自之專業能力，分從追蹤、查緝、起訴及論罪科刑，使不肖業者不再心存僥倖而服膺於法律規範，並使其繳納因不法行為所獲得之利益，給社會大眾，以及其他謹守法律之優良企業一個具公平正義的交代。

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本學習組很幸運地透過兼任導師彰化地方法院黃倩玲庭長、彰化地方檢察署吳宇軒主任檢察官的安排，進行了一個非常完整之環保參訪活動，參訪對象包括環保模範業者、環保機關及環保警察，讓我們不僅得以了解前端業者所能付出之環保努力，亦得以認識環檢警三方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之運作內涵，並從中學習可能的犯罪行為態樣及所牽涉之相關法規。

第一站：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這天，我們參訪的第一站是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源）的竹南廠。廣源成立於 1964 年，目前設有三個廠區，總公司設於竹南廠，主要生產灰紙板；而臺中一廠，主要生產塗布白

紙板；臺中二廠，則主要負責切紙、包裝與倉儲，該廠區並且是廣源快速提供國內外客戶服務的物流中心。

廣源是一家致力於發展環保製程的模範造紙公司。我們所參訪的竹南廠占地甚廣，廠區內除了種植非常多不同品種的樹木外，在樹木與樹木錯落間，皆種植玫瑰花，並有魚群優游其中的池塘，猶如一座大型公園，而這些樹木花草及魚群所需的水均係來自廣源所處理過的廢水，令前來參訪的我們與德國的專家學者們嘆為觀止。

以下將廣源的環保製程分為污水處理、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掩埋場三個部分介紹如下：

污水處理

廣源之污水處理係利用微生物將污水中的污染物質加以分解。謝董事長將微生物當成自己的小孩一般細心呵護，為微生物造了一間滴濾塔，人稱「微生物五星級大飯店」，因係從國外進口紅杉木給微生物當床睡，即無購買助沉劑及除臭劑之需要，除了節省購買助沉劑及除臭劑之成本，更重要的是，紅杉木具有冬暖夏涼之特性，可有效避免微生物因氣溫劇烈變化之因素而死亡，使微生物處理廢水的效果加倍良好。

當初會選擇使用紅杉木其實是因為謝董事長的鏗而不捨，謝董事長為了實現心中環保的理想，除了徵詢國內研



究微生物的專家學者外，亦邀請國外廢水處理的專家到廣源作技術指導。謝董事長從中發現，微生物愈健康，愈能將已溶在水中的污染物質分解乾淨，愈能使排放出來的廢水符合標準，而紅杉木這微生物溫床寶貝，即是培養微生物的利器。

廣源排放的廢水檢驗值則是有有力證明，其不僅符合我國國家標準（懸浮固體 SS：30ppm 以下），現在排放的廢水檢驗值更是在 10ppm 以下。廣源處理過的廢水看起來極為清澈，除了用以灌溉樹木花草、飼養魚群外，我們驚訝地發現，廠區內小水溝中還有不少隻小蝦。



圖一：滴濾塔 - 微生物五星級大飯店



圖二：蝦子



圖三：經處理後的廢水



廢棄物再利用

事實上，除了在造紙的過程中會產生廢棄物外，經過沉澱的廢水亦會產出原本混合於其中的污泥，另因我國廢紙回收做得並不澈底，回收的廢紙中常含有 PC 及 PVC 等不能作為再造紙的原料，廣源即將這些廢棄物壓制成燃料棒，作為替代能源使之發電，除了提供其製造紙張所需用電，多餘的電力還可販賣給其他工廠。

而在燃燒燃料棒發電這部分，廣源一貫地堅持其環保理念，向日本的 HITACHI 購買循環流化床鍋爐（第 1 段：600 °C 燃燒，第 2 段 2000 °C 燃燒），其具有熱效率較高、運行穩定、操作簡單、燃料適應性廣、污染物排放量低的優點，使 PVC 能完全燃燒，不會產生我們所害怕的污染物——戴奧

辛，真是讓我們一行人都感受到廣源的十足用心。

最後燃料棒燒完的廢渣，並不是作為廢棄物而將之掩埋，而是再將之製成磚塊，廣源實在可稱得上是廢物利用的最佳代言。

廢棄物掩埋場

廣源是第一家擁有自有廢棄物掩埋場的工廠，亦是第一家在國內尚未制定廢棄物掩埋場相關法規時，即已要設立自有廢棄物掩埋場的工廠。現在廣源除了處理自身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外，並處理他家工廠之事業廢棄物，藉此亦增加了一筆收入。

第二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 環境督察大隊



圖四：廣源自製之燃料棒及磚塊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之組織層級與職掌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之編制，環保署的業務單位設有環境督察總隊，其下轄北區、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因此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直屬於中央，層級上即與六都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有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職掌督導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六縣市之環境保護執行事項。

環保犯罪之主要類型

由於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的業務為督導環境保護執行事項，故其乃環保犯罪案件之主要發覺者。我國目前環保犯罪之主要類型包含廢棄物、廢水以及空氣污染。首先，廢棄物方面，其型態可能為固態或液態，不具移動性，以肉眼即可觀察到，舉證難度在環保犯罪案件類型中相對較低，案件數量相對較多；而廢水方面，其型態為液態，具移動性，肉眼可觀察到，舉證難度較廢棄物案件類型為高、較空氣污染案件為低，因民國 102、103 年間強力執法的緣故，案件數量介於廢棄物案件及空氣污染案件兩者之間；至於查緝難度最高的空氣污染案件，其型態為氣體，具高度移動性，非肉眼即可觀察分辨，舉證難度為高度困難，案件數量亦相對較少，以申報不實為主。

牽涉之相關法規

在上述環保犯罪主要類型中，常牽涉之法規包含廢清法、水污法、空污法。

在廢棄物案件中，近年來常見者為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規定非法清除或處理、該當同法第 46 條非法棄置之規定、該當同法第 48 條申報不實之規定等情形，針對法人責任的部分則透過同法第 47 條規定加以規範。

而在水污染案件中，近年來常見因未遵循停工命令而觸犯水污法第 34 條規定、該當同法第 35 條申報不實之規定、該當同法第 36 條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規定等情形，同法第 39 條則針對法人責任加以規範。

在空氣污染案件中，近年來則常見因未遵循停工命令而觸犯空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此係舊法，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新法則移列至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並加重罰則）之情形。

稽查之行動

本次的參訪活動中，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特別以水污染案件之查緝經驗為例，就環保犯罪案件之稽查行動進行說明。

水污染環保犯罪案件較常出現在某些特定行業中，舉例言之，皮革業之廢水常含重金屬鉻，電鍍業之廢水則含重金屬銅、鎳、鉻，可能觸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與水污法第 36 條規定，至

於金屬表面處理業之廢水雖 COD（化學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值較高且含金屬如鋅之比例較高，惟該等物質之有害性較低，通常不會構成上開二法條之刑責。然，各行業之業者均可能違反水污法所定各項申報義務，因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而涉犯水污法第 35 條之刑事責任。

關於水污染環保犯罪之稽查行動，首先必須了解者，由於污染源會透過河川、水道、地下水道等擴散，因此在確認污染源頭時，必須從面到線到點進行追查，縮小範圍。透過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技術，利用樹脂接觸工業廢水吸附到重金屬後，再以 X 一射線螢光光譜儀分析金屬含量，可以做高效率之快速分析，同時因為使用此種方式之監測成本低廉，此種方式為目前在水污染案件中確認污染源頭常用之方式。在調查過程中，首先必須選好位置，在可能的地點佈置離子交換樹脂，7 天回收所佈置之樹脂，回收樹脂後，以 X 一射線分析離子交換樹脂內重金屬之含量，藉此判斷污染行為是過去式或現在式。

確認污染源頭後，接著須蒐集污染之證據，針對長期之污染行為，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會使用物聯網感測器偵測技術進行遠端監控、自動採樣，例如以 3G 型水質監測器、移動式 3G 型自動採樣器或 WiFi/BT 型水質監測器，

透過監測器與網路連線，將數據上傳回環保局，以進行有效率之監控、採樣分析，如此亦可解決長期污染行為中，監控人力可能有所不足之困境。在進行蒐證的階段中，須確認污染受體並裝設水質自動監測設備，透過監測系統之資訊回報，可分析污染物排放行為之模式，確認該污染之排放屬行為人設置自動設備定時定量排放，或者屬人為方式操作排放。若監測系統回饋之排放時間及週期為不固定者，很可能即屬人為操作排放之模式。

當對於水污染案件的證據蒐集到一定程度後，就會進入檢警環聯合查緝之階段。在聯合查緝階段，則是由環保單位先在現場確認繞流行為，再由警察單位執行搜索，進而於環保單位查獲繞流機制後，經檢察官在現場開設偵查庭進行訊問。

在檢方的查緝方面，檢察官所要注意的面向是，針對事實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須有清楚的調查。因環保犯罪案件與一般刑事犯罪的態樣不同，故一般常見由警察先行調查後，檢察官再接手進行複訊的程序，並不會在此類案件中出現。原則上檢察官在環保犯罪案件的偵查會更加主動，舉例而言，於搜索前，檢察官會先要求環保機關提供稽查報告，事先擬出所要作訊問之問題，而於搜索當日，檢察官會直接開始作訊



問，不會先有警詢。最後在起訴書之內容中，須描述並凸顯行為人之犯罪時間起點、週期、所排放之物質是否為有害健康物質、是否在禁排區內排放、排放方式為何等。

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正

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發展往往為國家難以選擇之相悖命題，而事業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直接往外界環境排放，是最原始的處理方式，但因其有別於一般生物排泄物，環境難以大量快速消化這些污染，若長久下來，環境將因負荷不住，而由量變產生質變，原本平衡的生態將因此變成不宜人居，進而擠壓我們的生存空間。或有論者認為，污染所在地離自己很遙遠，而譏此為杞人憂天之舉，但透過食物鏈等各種生態循環，毒素終將回返全體的生物，且因蝴蝶效應，一連串的骨牌效應，必然增加全體生物生存的困難。我國人口居住密度偏高，扣除不宜人居之高山部分，生存空間更為狹小，環境良窳與全體國民息息相關，而環境污染間接持續一段期間傷害多數人之健康，甚而影響生命法益，對比傷害單一人民之身體法益，尚須受刑罰之制裁，此種影響客體較多、影響時間較長、危害未必比直接物理傷害輕微之環境污染，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亦應有刑罰之介入，故刑法、空污法、水污法及廢清法等環境刑

法相繼訂定。

其中，刑法第 190 條之 1 於日前始大幅度修正，引發學界及實務界對於如何適用本規定有諸多討論，以下聚焦在此一法條修正之介紹：

修正前刑法第 190 條之 1（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

- I.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刑法第 190 條之 1（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

- I.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V.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VI.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VII.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VIII.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實務見解認為修正前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之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毒物罪，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指在客觀上已有發生具體公共危險之事實存在為必要，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但亦非僅以有發生損

害之虞之抽象危險為已足，其具體危險之存否，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的予以判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7 號刑事判決參照）。參酌刑事法針對「具體危險犯」多係以「危害公共安全」、「足以發生…危險」、「引起…危險」等語加以明示規範，所稱「具體危險」係指使法益侵害之可能具體地達到現實化之程度，必須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結果），始足當之。又此具體危險結果屬於構成要件之一環，故有關具體危險是否存在，必須加以積極證明，不得僅憑某種程度假定或抽象推論為已足，事實審法院應以行為當時各種具體情況及相當因果關係作為根據，用以認定行為是否造成侵害法益的具體危險，方屬適法（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參照）。從而因此具體危險之規定，致上開條文難以發揮功效。

為此，刑法第 190 條之 1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新法考量污染環境手段多樣，增列「他法」之樣態以為概括規定；並因過往實務上對於本條「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而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改採抽象危險犯；又為免失之過酷，增訂第 8 項規定，排除程度顯然輕微個案；且於第 2



項增訂納入代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為主體，以涵蓋從事事業活動之其他相關人員；另於尚未達抽象危險之著手行為，增訂第 7 項未遂犯規定，以完整防堵環境污染行為。

水污法

水污染環保犯罪案件經常適用之環境特別刑法即為水污法，以下謹就水污法的規範對象、基本違法態樣、與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交錯及吹哨者條款分述之：

水污法的規範對象

水污法的規範對象，即受管制者，包含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以事業所佔比例最大。

所謂「事業」，與其他環保法令相同，各有其定義，水污法第 2 條第 7 款對此定義如下：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環保署為此另以公告形式訂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區辨個案行為人是否確實受水污法管制。是處理個案，首先必須確定行為人屬於上開定義之事業。

原則上，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應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事業，自應負水污法上相關責任，如係單純自然人之行為，則不在水污法管制範圍之內。

另值得一提者，如同上開以公告形式發布，而具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性

質之補充或解釋母法內容之規定，於包含水污法在內之環保法規甚為常見，個案適用上宜注意是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水污法的基本違法態樣

水污法的基本違法態樣概有如下四種，以下簡述之。

第一種違法態樣：放流水超過標準
水污法第 7 條：

- I.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II.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如屬水污法定義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無論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只要有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均須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以確保環境不受過度污染。

所謂「地面水體」，依水污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而依同條第 8、9 款規定，「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污水」則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事業就其所排放於外界環境之水，是否為廢水，亦可能有所爭執。

關於放流水標準，環保署訂有「放流水標準」及「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針對各種行業及污染項目定有個別不同之排放標準。另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可視轄內環境特別需要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故須注意除中央所訂標準外是否尚有其他標準應予適用。

違反放流水標準者，應分別依水污法第 36 條或第 40 條規定處罰。

水污法第 36 條係行政刑法，就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之行為處以刑罰。環保署依同條第 4 項公告有「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目前共計有 60 項 95 種有害健康物質，包含鎘、鉛、銅、六價鉻等重金屬，多氯聯苯、戴奧辛等有機物及化合物，及巴拉松、DDT 等除草劑及殺蟲劑。

水污法第 40 條則係行政法，就事業排放上開有害健康物質以外之列管物質

超過放流水標準之行為處以行政罰。罰鍰的部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畜牧業則因考量產業性質不同，罰鍰額度較低，為新臺幣六千元至六十萬元，同樣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就罰鍰之裁量，環保署亦依水污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水污法所有罰鍰規定，規範相當細緻，惟個案適用上有時仍有輕重失衡之虞，應予注意。

第二種違法態樣：無許可排放或未依許可排放

水污法第 14 條：

- I.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 II.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 III.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



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規定純屬行政管制，行為人可能係地下工廠，未受輔導而不知應申請許可，亦常見事業原領有許可證、許可文件，但過期未申請展延（依水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且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等情形。

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者，應依其違法態樣分別依水污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最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中第 45 條第 1 項，針對無許可排放者，主管機關並應逕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即不得如其他違法行為，於限期未改善完成時，僅就產生廢水之製程部分停工；至於第 45 條第 2 項，就未依許可排放之情形，除罰鍰外，仍以通知限期改善為原則。

第三種違法態樣：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水污法第 18 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

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此條可認係主管機關對事業就水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操作等設定之最低標準，乃上開許可證制度之下，第二層次之預防污染手段，環保署依此條授權訂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為詳細規範。

違反者，依水污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就罰鍰的部分，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至六百萬元，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種違法態樣：繞流排放

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 I.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 II.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 III.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

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IV.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本條第 1 項所謂繞流排放，定義於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共列有 5 款繞流排放行為：「一、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但僅排放未接觸冷卻水者，不在此限。二、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三、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污）水設有採樣口者，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四、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有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之一。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其中尤以前二款為實務

上最為常見之業者逃避查緝的方式。

由於繞流排放行為通常係故意以合法掩護非法，業者惡性較高，查緝相對困難，而其所排放之廢水通常因未經合法處理，導致水中污染物質會超過放流水標準，故常與水污法第 7 條競合。有此行為者，依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處罰，就罰鍰的部分，罰鍰額度為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上述四種違法態樣，以第一種放流水超過標準及第四種繞流排放最可能涉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刑法第 190 條之 1 與水污法之交錯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行為，就水污染而言，基本上即係放流廢（污）水，污染河川等水體，與上述水污法第 7 條之行為態樣相當。

較有疑問者在，刑法第 190 條之 1 所謂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究竟為何？就水污染部分，是否有需要與水污法掛鉤，或採開放態度，於個案上認定，自立法理由未見明確定義或說明。逕引用水污法所定標準雖較明確，然將與水污法現行規制之行為大致重合，則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修正恐失其意義。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究竟應如何適用，仍有待實務與學界進一步討論。

另外，水污法中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28 條，均有針對非故意所生污



水排放行為，予以限期處理而不處罰之規定，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5、6 項卻納入過失犯，是否有違刑法謙抑原則，實值得深思。

吹哨者條款

水污法於民國 104 年修正時，增訂第 39 條之 1，即俗稱之吹哨者條款。本條第 4 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 3 項則為保障吹哨者在原事業得照常繼續工作之規定。

此條之適用限於該行為人依水污法應負刑事責任，是如行為不該當水污法之刑責，僅該當刑法第 190 條之 1，吹哨者即欠缺立法明文之保障（按：刑法第 190 條之 1 除第 3 項前段、第 4 項外，亦不適用證人保護法。）

第三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組織沿革與職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由內政部

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流域專責警力等機關及任務編組單位整合成立，負責各整併前機關、單位之原有任務。保七總隊之勤務單位分設包括第三大隊在內共九個大隊及刑事警察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又下轄第一、二、三中隊，第一中隊之轄區包括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福建省連江縣等九縣市；而第二中隊之轄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金門縣等六縣市；第三中隊之轄區則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七縣市。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業務職掌分為環保犯罪與食安犯罪兩大類，在環保犯罪方面，其任務包含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阻礙、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阻礙、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阻礙；而在食安犯罪方面，其任務則包含協助稽查或取締食品製造工廠違法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食品製造工廠之阻礙、協調聯繫預防與處理食品製造業者遭不法分子介入操作等不法行為。

環檢警結盟之聯合偵辦

就環保犯罪案件而論，所謂聯合偵辦，係借重環保機關、警察機關、地檢署檢察官各自之專業，查明犯罪之成員、手法及不法利得，並藉由行政稽查及刑事偵查雙管齊下之方式，力求畢其功於一役。其中，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如何透過其專業還原犯罪蹤跡、查明犯罪嫌疑人並調取相關事證，便屬於偵辦環保犯罪案件的過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而由於環保犯罪案件之偵辦，係針對現行仍有運作之公司、廠房及商家進行行政稽查及刑事之搜索扣押，不僅影響該公司日常營業、經營，更某程度上影響其在市場上之商譽，是以，在偵辦上自須力求精確、慎重，避免徒增民怨。

為求精確，自須仰賴環保機關善用其專業科學技術，以檢驗該事業體之廢棄物、廢水及廢氣，是否逾越法定界線？然而，正如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環保犯罪案件之發現往往僅憑依幾袋遭任意棄置之太空包、某處水域疑似遭排放廢水等檢舉資料，但究竟犯罪嫌疑人為何？其又於何時何地何方式為此類犯行？實非環保機關之所長，此時亟須仰賴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偵辦刑事案件之蒐證本領，即藉由對於廢棄物之採證歸納、調閱路口監視器、派員循線跟追守候、視情形聲請拘票、搜索票、通聯紀錄及聲請上線監聽等強制處分之偵查作

為，動員該地相關警力，配合環保機關及地檢署進行聯合查緝，使環保機關取得正確數據，查驗該事業體違法超標之數值，此即為精確；其並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由檢察官指揮並審核各項稽查或偵查作為，使第一線警察及環保機關能勇於適用法律，避免其逾越法律之界線而致功敗垂成，此即為慎重。

透過環保機關提供科學技術、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提供偵辦經驗，並由檢察官提供符合法律規定之指揮及判斷，集合三方專業領域所取得之蒐證成果，整卷並由檢察官起訴至法院，自能使法官更容易得到被告有罪之心證，進而判定其刑事上之責任，並配合環保署行政上裁罰，藉以矯正不肖業者漠視法律規定、忽略社會成本，逕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等不正心態，也還給臺灣這片土地上應有的清澈蔚藍。

結語

在齊柏林導演逝世一周年的今年夏季，隨著北極圈最後一塊冰層之碎裂，西南氣流所夾帶的豪雨亦逐漸淹沒了彰化、嘉義、雲林、臺南及高雄等中南部地區，中南部水災餘悸猶存，約莫兩星期後，由於受鋒面和對流旺盛影響，臺灣北部亦傳來淹水之災情。不難發現，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異常現象



日漸加劇，電影《明天過後》中所呈現的災難早已非天方夜譚，而在急需修補與大自然關係的此時此刻，雖仍有不肖業者在我們所深愛的這塊土地、山林及川渠間排放廢水、廢氣，並任意棄置廢棄物，短視近利地謀求不法利益，但亦無需過度擔心，同樣在臺灣這片土地

上，仍有良心業者盡力減低生產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另有一批專業人士，結合環工、警政及司法等專業，穿梭於各式文件、資料及各個月黑風高的晚間，埋伏在某個放流口或某輛貨車背後，致力使這些不肖業者之不法犯行，無所遁形。